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及實施股本重組，以削減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步驟：

- (a) 股本削減，當中將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 0.90 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 1.00 港元減至 0.10 港元，股本削減將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 92,274,966.87 港元增加 1,798,452,087.30 港元至 1,890,727,054.17 港元；
- (b) 有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會進行股本減少，當中將涉及悉數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股本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之金額相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 (c) 緊隨股本減少後，將會進行股本增加，當中將涉及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
- (d) 股份溢價削減，當中將涉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
- (e) 實繳盈餘進賬，當中將涉及將產生自股份溢價削減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

一般事項

作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對上述任何事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及實施股本重組，以削減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步驟：

- (a) 股本削減，當中將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 0.90 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 1.00 港元減至 0.10 港元，股本削減將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 92,274,966.87 港元增加 1,798,452,087.30 港元至 1,890,727,054.17 港元；
- (b) 有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會進行股本減少，當中將涉及悉數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股本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之金額相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 (c) 緊隨股本減少後，將會進行股本增加，當中將涉及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

- (d) 股份溢價削減，當中將涉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
- (e) 實繳盈餘進賬，當中將涉及將產生自股份溢價削減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0 港元，包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中 1,998,280,097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1.00 港元	0.1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98,280,097 股現有股份	1,998,280,097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1,998,280,097 港元	199,828,009.70 港元

此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減至零；
- (b) 每名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持股百分比水平或任何權利將不會發生變動；
- (c)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須受章程細則之限制所規限；及
- (d)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將維持不變。

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通告；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遵守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e)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目前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為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惟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

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之買賣價一直介乎 0.475 港元至 0.600 港元，有關價格低於現時每股股份之面值 1.00 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律，百慕達公司不得以少於股份面值之金額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目前及過往之交易價格，該項限制將妨礙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之機會。

因此，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讓其可就業務發展籌集資本。此外，股本重組亦將增加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餘額，有關款項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並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應用於其他用途，例如宣派涉及使用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分派。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或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集資活動（例如配售及供股）之可能性，藉此支持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新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可獲接納辦理換領，惟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儘管股本重組生效，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新股份之股票，並將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5 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5 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為提高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確定性，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此乃由於本公司將須在股本重組落實日期前向第三方尋求若干同意及批准。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作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對上述任何事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股本減少」	指	有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悉數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股本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之金額相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股本增加」	指	緊隨股本減少後，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 0.90 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 1.00 港元減至 0.10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本減少、股本增加、股份溢價削減及實繳盈餘進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5）；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實繳盈餘進賬」	指	建議將產生自股份溢價削減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1,890,727,054.17 港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3 年 4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僅供識別